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龐愛蘭女士, BBS, 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 S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呂滙思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鄔 添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郭家城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葉安儀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危國樑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資產管理 2

## 應邀出席者

梁素冰女士

林志忠先生

鍾駿飛先生

溫良謙先生

黃子英先生

趙崇高先生

劉威先生

林景鋒先生

謝子健先生

梁文迪先生

##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香港警務處

沙田交通隊主管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

工程師/沙田一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未克出席者

程張迎先生, MH

蕭顯航先生

葉榮先生

麥潤培先生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蕭顯航先生	離港公幹
葉榮先生	身體不適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會議記錄**

4. 黃冰芬女士提出下述修訂建議：

第 86 段(a)第六行：

“.....此外，經理亦經常轉換。.....”

第 86 段(b)第三行：

“.....事實上，過去已更換了五名經理，而老總亦轉換了三次；.....”

第 90 段(a)第二行：

“.....她指碩門邨雖然有兩位主任，但曾經其中一名告假三個月沒有人接替，.....”

第 90 段(b)第一行：

“.....美林邨的外判承辦商也是宜居管理公司，雖然當年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給予的分數很低，.....”

5.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46/2017)

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文件第 1.1 和 1.2 段，她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十月二十七日否決 Y/ST/36 的申請；
- (b) 第 3.1 段的回覆指，政府已就火炭區內的交通、環境和基礎設施等方面進行評估，並指相關發展沒有無法克服的技術問題。她認為縱使沒有所謂的技術問題，該區居民仍面對着不同的生活問題，例如住屋和生活空間的問題。就此，她詢問部門可否提供相關報告；
- (c) 就 3.5 及 3.6 段的回覆，她表示水泉澳邨的學額分配並不理想，91 區校網的學生需要到另外兩區上學。她詢問政府有沒有從中汲取教訓，避免學童長途跋涉跨區上學，並關注學童如果在兩三年後返回原區學校就讀，會影響學童與其他同學建立長期的關係。她表示火炭的人口將會增加超過三萬，詢問教育局有沒有評估，以及如何避免重蹈水泉澳邨的覆轍；
- (d) 第 3.7 段提及青少年人口和服務的問題，以她在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擔任主席的經驗，她觀察到假如在新區沒有設立青少年中心主動向他們提供活動，青少年會較容易誤入歧途，她認為這方面值得大家關注；以及
- (e) 就第 4.1 段的回覆，教育局表示需待十一月至十二月才能提交確實的小一入學人數。她要求教育局於明年一月的會議補充。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第3.1段回覆指“政府擬就新增人口及發展對區內交通、環境及基礎建設等方面或會構成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他詢問，政府就欣安邨二期和馬鞍山路南北路段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相關評估，現時進度如何，並同意主席的意見，要求政府就火炭、石門、欣安邨二期和馬鞍山路南北路段發展項目等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和其他報告。他表示知悉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他關注這些發展會否為當區帶來負面影響；
- (b) 就第3.2段的回覆，他詢問水泉澳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中心的面積多大，可容納多少人，以及人手安排如何；
- (c) 就第3.5段的回覆指，政府於火炭預留了一幅小學用地，他詢問該小學用地的位置在哪，可興建課室多少間，以及分配和興建相關校舍工程和落成時間為何；
- (d) 就第3.6段的回覆，他要求社會福利署就該三個屋邨的服務設施提供面積、人手安排、預計招標和投入服務的時間等補充資料；
- (e) 就第4.1段的回覆，他認為部門的回覆較為籠統，希望能夠取得更多資料；以及
- (f) 他表示過去規劃署會在會議上交代改劃結果，他詢問為何規劃署沒有就石門用地被重新由“住宅(甲類)”改劃回“休憩用地”交代緣由和城規會的聆訊結果，希望相關部門能夠回覆。

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第2.7段的回覆指“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份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相關立法修訂建議”，他詢問這些建議是否已經獲得通過；以及
- (b) 就第2.7段(c)指“賦權主管當局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1條，在不少於5%業主的的要求下，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並委任管理人”。他詢問“主管當局”是否指民政事務局。如是，其執法標準為何。

9. 主席要求政府各部門就上述三位委員的提問，以書面回覆發房會。

發展局、規  
劃署、教育  
局、社會  
福利署及  
民政事務  
總署

## 討論事項

工程計劃第 196WC 號－建設智管網－第二期工程(沙田區水管工程)

(文件 DH 47/2017)

10.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5 劉志明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郭家城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葉安儀女士和工程師/資產管理 2 危國樑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駐地盤工程師林景鋒先生和項目工程師謝子健先生出席會議。

11. 水務署和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支持計劃，因為它能監測水壓，以免水壓過大，從而減少爆水管的機會，避免市民受到爆水管所導致的停水和交通影響；
- (b) 感謝水務署在鞍泰區一帶率先進行智管網計劃；
- (c) 錦泰苑和沙田某些屋苑的自來水出現瀝青微粒，希望水務署能夠把握今次機會，檢視和更換舊水管，尤其那些用瀝青作為內部塗層的水管；以及
- (d) 在更換水管和智管網工程的停水期間，希望水務署與屋苑經理和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除了電郵或通告外，應提供手提電話以便聯絡，尤其當停水時間超出預期的八個小時，以便主動和盡早通知受影響屋苑。他表示，以往曾發生水務署工程一改再改的情況，影響居民日常生活。

1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第一期智管網的工程進度，以及與第二期工程有沒有重疊的地方；
- (b) 143個監測區域中，有多少個位於大圍區，以及分布如何。水務署過去在大圍區進行了多次工程，除了開坑掘路外，亦有不少可能因為水管接駁影響水壓而爆水管的緊急個案。顯徑區實施不少水管工程，各有各聯絡安排，她建議水務署統一聯絡。另外，她建議水務署趁顯徑區正在施工，順道展開智管網工程，避免日後再次開坑掘路，對居民造成滋擾；
- (c) 她詢問這次工程的工期如何；
- (d) 她留意到大圍區的監測區域數目較少，詢問這樣分布安排是否合理；以及
- (e) 她詢問工程完成後，日後如何向市民發布訊息。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大水坑和富安花園屬於哪個供水區；
- (b) 詢問水務署可否清楚臚列各供水區內的監測區域，並關注新發展地區有沒有被納入智管網範圍內，例如欣安邨二期和馬鞍山路南北路段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甚至馬鞍山新發展的八幅土地(CE80/2014)等；
- (c) 就文件“重置水管”第3.2段，他表示十分關注馬鞍山路南北路段重置水管工程及其牽涉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詢問工程會否使用無坑方式進行，以減低對道路的影響；
- (d) 恆信街和大水坑村停車場對出位置曾經爆水管和滲漏食水，水務署以緊急維修方式臨時維修，他詢問水務署既然知道相關水管的狀況不佳，會否安排與智管網工程同步修復水管；
- (e) 瀝青塗層水管中的瀝青在炎熱天氣下容易剝落，他詢問沙田區還有多少瀝青水管，以及有沒有時間表逐一更換這些水管。假如未有更換時間表的話，會否考慮在屋苑加設過濾裝置，以阻止剝落的瀝青流入水管，阻塞熱水爐等裝置；以及
- (f) 詢問沙田區實施智管網工程的時間表。

1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背景資料提及全港各區更換和修復水管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就此，他詢問沙田區的工程狀況如何。對於出現問題的地區，部門會否考慮先行處理，又或在智管網工程的先後次序方面配合；
- (b) 對於部門會提早六個月就工程和停水安排作諮詢，

並協調受影響區域的相關區議員和用戶，他詢問諮詢安排如何，會諮詢甚麼人士等；以及

- (c) 對於暫停供水會張貼停水通知，他詢問如何界定通知範圍，並反映過去很少收到相關訊息。他希望通知能較具體交代停水安排，以便受影響用戶盡早作出相應安排。

1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智管網計劃，希望長遠而言智管網能減低爆水管的機會；
- (b) 經她點算，發現碧湖區有17個地點會進行明坑挖掘以安裝監測點。就此，她詢問部門如何評估一個位置需要安裝多少個監測點，而這些監測點安裝在多少水管之上，其位置是處於馬路、行人路，或綠化帶；
- (c) 水務署在安景街已經實施了六年的重置水管工程，現時在碧濤花園近划艇會附近露天停車場尚有一項接駁工程未開始施工。她表示既然碧濤花園將會有五個地點安裝智管網監測點，部門會否考慮合併工程，以及考慮減少監測點，以減低長年施工實在對居民造成滋擾；
- (d) 她詢問假如工程地點處於馬路而又接近民居，部門在非繁忙時間，例如凌晨，會怎樣處理噪音問題；
- (e) 過往曾與顧問公司開會商討工程細節，但往往發現前線工作人員在執行上不達標，她詢問如何改善這種情況；以及
- (f) 假如每一個監測點的工程要停水一日，17個監測點是否要停水17日，她希望部門能夠就相關安排補充資料。

17.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現時馬鞍山有沒有安裝監測器，並關注如果馬鞍山已安裝監測器，為何區內過去不時發生爆水管的事故；
- (b) 對於維修水管而需要停水，他表示過去似乎沒有收到水務署的停水通知；以及
- (c) 他留意到恆康街有多個地點被納入智管網工程範圍內，其中兩個接近恆安邨和耀安邨，他詢問工程在日間或晚間實施，如果日間，該八小時工程是在哪個時段實施。

1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已發展逾40年，不少設施需要更換。另外，沙田人口不斷增加，對公共設施造成負荷。因此，他原則上支持智管網計劃；
- (b) 工務部門實施工程前都會先作諮詢。他認為水務署應整體回顧過去的水務工程，然後才交予顧問公司作諮詢，使文件更加完整，亦方便委員討論；
- (c) 詢問減壓沙井在沙田南供水區的具體位置，包括富健街、田心街和翠田街等；
- (d) 詢問每個減壓沙井的施工期，以及確實的施工時間；
- (e) 田心街有一條600毫米的水管需要更換，他詢問該工程與智管網工程有沒有重疊；以及
- (f) 過去大圍隆亨邨和田心村一帶受到瀝青水的問題困擾，水務署及後承諾在入村的水管加設離心力過濾裝置，但至今沒有進一步消息。他要求水務署先安

裝過濾裝置才考慮展開其他水務工程，並要求部門展開工程前先做好防護工作，防止施工時錯誤損毀現有水管設施。

1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工程有助減少爆水管的機會，因此支持工程，並希望工程能盡早展開；
- (b) 工程包括143個監測區域，他詢問水務署會否按照該地點過往發生爆水管事故而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並詢問工期的時間表。他又指美田路過去多次發生爆水管事件，詢問會否安排美田路一段優先實施工程；
- (c) 詢問每個工程的工期長短。他留意到美田路有小型水務工程施工了一年多才竣工；
- (d) 詢問如何釐訂智管網監測裝置的密度，以及監測裝置會收集哪些數據，讓智管網發揮作用；以及
- (e) 水務署如何監察智管網裝置是否出現問題，以及怎樣更換裝置。

2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水務署為大圍的舊水管實施重置工程，儘管美田路的更換食水和鹹水管工程為期三年之久，而當中的無坑挖掘工程因遇到不少問題而需要改由人手處理。她關注沙田區不少工程以無坑挖掘方式進行，會否因而加劇工程延誤的情況；
- (b) 指美田路曾發生一種情況：當街頭實施工程，街尾同時爆水管，嚴重影響交通，她詢問是否有方法處理水壓，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

- (c) 美林邨有兩個井口，但井口打開後卻無人理會，出現積水滋生蚊患和積聚垃圾等衛生問題，她詢問部門有何措施處理；
- (d) 大圍積輝街於本年八月發生爆水管事故，四條行車線被封，嚴重影響周邊主要幹道和附近大圍街市的運作。該次事故最終用了24小時處理，才能解封行車線，她詢問大圍積輝街加裝監測點之餘，會否同時實施重置水管工程；以及
- (e) 她指積輝街爆水管事故是由街坊告知她才知悉，並非從署方得知。另外，她表示無法從水務署辦公室得知工程細節，唯有親身到地盤查詢。因此，她要求部門妥善處理日後爆水管的通報機制。

21.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這項工程建議。另外，他留意到監測區域的街井位處山區，關注雨水季節的洪水或積水會否影響監測裝置；以及
- (b) 關注停水後重新開啟水管時，沙石會影響水錶運作，因此，他要求水務署協助屋苑處理受工程影響的水錶問題。

2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交代266個沙井的工程所需時間，要求部門提供工程由準備至完工的時間；
- (b) 同意和明白署方會與區議員溝通，以確保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又認為在工程前六個月諮詢是好的準備。他提醒有時一條街道橫跨兩個選區，便需要分別和兩位區議員聯繫妥當；

- (c) 認為在工程前四日才通知受影響的住戶，通知期過短，會影響居民，尤其用水量多的商店，因此要求檢視延長通知期；以及
- (d) 重置水管工程工期需時，他詢問部門怎樣把停水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2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智管網計劃是必需的，因為食水網絡一旦出現問題，會為居民帶來很大困擾；
- (b) 在暑假期間，大圍雲疊花園對出田心街有水管滲漏，當時水務署和顧問公司竟然因為該處交通系統複雜而無法立即維修；
- (c) 就瀝青水問題，根據水務署回覆，沙田區大部分更換水管工程已接近尾聲，但其後卻仍發生爆水管事故。就此，他詢問沙田區的水管修復工程現正處於甚麼階段；
- (d) 認為水務署要全面檢視區內的食水供應系統，確定尚存在甚麼問題和風險，以便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以及
- (e) 就智管網第二期工程需要重置的水管長度大約只有400米，他詢問實際上會否使用簡報所展示的各種維修方式。另外，為何這次重置水管的規模這麼小，是否屬於之前修復工程遺留下來的工程。

24.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持計劃，但有感計劃推行得太遲，因為政府已於大約二零一五年完成區內修復水管工程，假如當時能夠同時實施智管網工程，相信能減低工程成本；

- (b) 詢問水務署有沒有任何計劃，邀請私人屋苑參與智管網。他相信屋苑有興趣參與，因為長遠來說能減低維修成本，以及減少發生爆水管的機會，與此同時亦能提升整個監測網絡的效益；以及
- (c) 沿大涌橋路往馬鞍山方向大部分土地都是填海而來。據他所知，使用無坑挖掘的方法往往難以評估地底狀況，工程容易出現問題，其後再改為明坑挖掘便費時失事。因此，他認為在充分掌握地底情況下才可以進行無坑挖掘。另外，無坑挖掘產生的噪音很少，他建議水務署考慮在晚間實施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而晚間停水對居民的影響亦較少。

2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廣源和廣康區鄰近的36C區正發展綠怡雅苑，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落成，她詢問該帶的智管網工程會否配合，在屋苑落成前進行，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b) 指出停水八小時對商業運作，例如髮型屋，以及對社福機構例如學校和老人院的影響很大。她詢問水務署會否安排臨時水車。

2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歡迎智管網計劃，希望長遠能減低爆水管的情況，並同意要監測水管老化和爆裂問題。過去馬鞍山區爆水管的問題嚴重，曾有水管在一個月內爆裂五次；以及
- (b) 他反映有些屋苑過去表示沒有收到水務署通知，他要求水務署日後發出清晰通知，並要求超過四日前發出通知，確保受影響範圍內的屋苑和議員辦事處均獲通知。

27. 吳錦雄先生認同這項計劃，並期望計劃能夠盡快展開。另外，工程完成後水管內的供水應該更加暢順，水壓增加，他擔心屋苑內的舊水管會否因承受不了而爆裂。

2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智管網第二期完成後，監測區域和水壓管理系統覆蓋沙田區的百分比為多少。餘下未被覆蓋的地區是否由智管網其他期數完成；
- (b) 她詢問與外國其他例子比較，智管網第一期的效果如何；
- (c) 就聯絡受影響屋苑和居民方面，她認為除了電郵和張貼告示外，水務署主動聯絡十分重要。她又提及過往經驗，指水務署前線不同人員的答覆竟然截然不同。因此，她建議水務署除培訓前線人員外，人員的回應口徑亦應該一致；
- (d) 她詢問工程的建設和日後維修保養的成本為何，以及需要增加多少人手；以及
- (e) 她認為這項計劃能夠改善民生，予以支持。

29. 劉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次暫停供水的四個工作天前，會把停水通知交予所有受影響屋苑的管理公司，以便他們在每幢大廈張貼。他們清楚水管網絡的分布，會確保受影響屋苑獲停水通知；
- (b) 他理解對於一些用戶而言，停水前四天通知期可能未必足夠讓有關用戶作出相應安排。因此，他們會在進行施工和停水六個月前安排諮詢當區的區議員

及一些持份者，以了解那些用戶特別受停水影響，及盡早按他們的用水習慣協調停水時間；

- (c) 他們會盡力控制停水時間在八個小時內。因智管網所建造的沙井規模較小，他相信工程時間可因而縮短，再加上樓宇水箱有儲水，因此每次停水應該不會超過八小時；
- (d) 智管網工程內有關恆信街的水管修復工程暫定會派人進入水管修復塘層；對於有委員擔心不清楚地底情況進行無坑挖掘可能因此延誤工程，他表示他們會事先詳細參考現場管網的圖則，有需要時更會開掘探井，確保更準確掌握地底情況才展開水管修復工程；
- (e) 對於有委員提到施工期比較長，他表示這是早前更換水管的工程，因工程複雜而且容易受街道狹窄環境和地下管道密雜的情況影響，往往需要較多時間調整。相比之下，沙井建造工程較靈活，沙井位置也可微調以配合現場環境；
- (f) 他們會小心考慮在晚間進行工程的建議，因為地盤的發電機或其他機器會發出聲響，可能會造成滋擾。他們會審慎地評估晚間工程所造成的噪音與日間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例如，在民居密集的地方，可能會選擇在日間非繁忙時段，例如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施工；
- (g) 對於大圍的爆水管問題和監測裝置密度，他們早前發現大圍區內的水管有減壓的空間，因此大圍區除了會安裝監測裝置外，亦會為部分監察區域進行減壓，相信能有效減低水管滲漏的問題。他又補充，如果要更換區內所有水管，工程會造成嚴重滋擾。因此，他們一旦發現水管有減壓空間，便會先進行減壓；

- (h) 沙井的數目和密度會因應水管的布局而決定。為了記錄監測區域的入水量和水壓，進入監測區域的水管都會加設監測儀器；
- (i) 不少委員關注工程地點較多，社區聯絡主任會於動工六個月前，聯絡當區的區議員及受影響的用戶，以了解有關用戶的用水習慣及其他需要，從而計劃最合適的施工及停水安排；他們更會與其他工程作出協調，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j) 根據過往經驗，每個施工作地點由開掘到工程完成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為了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他們會在同一路段同步實施數個沙井工程，以縮短影響市民的時間。他們亦會視乎水管的位置，盡量安排在行人路上施工，避免影響交通；
- (k) 回應鄭則文先生的查詢，恆康街的工程會盡量安排在行人路上進行；
- (l) 回應黃學禮先生查詢會否預先計劃在爆水管問題嚴重的地點安排施工，他表示會盡量配合。與承辦商商討詳細時間表後，他們便會與受影響的市民和當區區議員協調；
- (m) 回應陳敏娟女士建議先行處理36C區的工程，他們會記錄在案；
- (n) 回應王虎生先生查詢沙井內精密儀器的防水保護，他表示這些儀器符合防水防塵等級IP要求，而且有排水設施，減低儀器受水浸影響的機會；
- (o) 監測儀器每日會傳送數據至水務署的智能管網管理系統集中處理，若信息收發出現問題，水務署會派人跟進。監測儀器的電池壽命一般約為兩至三年，而更換電池的程序亦非常簡便；

- (p) 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查詢，他指大水坑屬於馬鞍山供水區；
- (q) 回應有委員關注停水後恢復供水時，會沖起沙石堵塞水錶。他表示在恢復供水前會先安排沖走所有因工程產生和積聚的沙石，然後才進行恢復供水給有關的用戶；以及
- (r) 對於有委員詢問水管較高水壓會否影響屋苑舊有水管，他澄清監測儀器並不會提高水壓，而他們亦會為有減壓空間的水管盡量調低水壓。

30. 危國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主要有系統地從三方面去管理及維持食水供水管網的穩定和健康。第一方面是監測及管理供水網絡，包括在供水管網內設立監測區域、在個別位處繁忙路段的重要水管安裝噪聲記錄儀、在合適的地方為水管進行水壓管理及逐步建立“智管網”；第二個層面是主動檢測滲漏及保護水管免受損毀，包括定期為水管進行測漏相關的檢查及安排專責視察隊巡查工地；第三方面，水務署會主動測試和引進先進的水管測漏技術和儀器，以加強水管測漏的能力。此外，水務署正研究海外有關水管物料標準及規格，探討在水管物料標準及規格方面的改善措施；以及
- (b) 隨着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大致完成，加上實施上述的措施，水管爆裂個案數字由二零零零年超過二千宗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120宗。滲漏率亦由二零零零年超過2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約15%。

31. 劉志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智管網工程完成後能覆蓋大部分地區，餘下未被覆蓋的多是綠化帶或荒廢用地；
- (b) 智管網在沙田區的設計大致上已完成；
- (c) 對於不少委員查詢個別地區爆水管、瀝青水、更換水管和安裝隔濾器等事宜，他表示水務署分區人員將於十一月六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詳細介紹，並同時回顧水務署在沙田區的工作和進度；以及
- (d) 對於有委員查詢監測區域分布不平均，他解釋沙田區透過智管網第一和第二期進行，由於文件附圖只顯示了第二期的監測區域，所以會顯得分布不平均。

32. 林景鋒先生指，馬鞍山和沙田市中心等正實施智管網第一期工程，其中四個位置已經完成工程，並正在測試。另外，有 13 個位置正在施工中。上述工程已涵蓋智管網第一期共 35 個監測點。

33. 主席表示，並非所有議員均會出席十一月六日的區管會會議，因此水務署代表應在這次會議內回應委員所有問題。

34. 劉志明先生表示，由於手頭上沒有關於瀝青水和更換有關水管等資料，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

35. 容溟舟先生指出，區管會只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出席，其他議員並不會列席。對於水務署代表不清楚區管會的職能和組成感到失望。他認為既然文件是關於水務事宜，水務署代表有責任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此外，他表示他在會議前的簡介會上已清楚向水務署代表就上述水務問題查詢，然而今日水務署代表卻沒有準備足夠資料解答，無法接受水務署表示後補資料的處理手法。水務署甚至連文件中提及重置水管工程的問題亦無法解答，就此，他嚴厲譴責水務署準備不足，又認為水務署代表應即時向稍後出

席區管會的人員索取資料，用以解答在場委員的問題。

3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工程前六個月的諮詢期，她詢問如當中觸及一些難以處理的重大事宜，例如封路或交通改道，是否有空間調整沙井位置或數量；
- (b) 希望部門在諮詢期間能夠提供工程時間表；
- (c) 每個沙井的施工期約兩至三個月，她詢問當中哪一部分最耗時，以及除了停水外，對於原有供水還有何影響；以及
- (d) 水務署會按甚麼條件向停水地區的不同持份者提供水車。

3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要求水務署回顧智管網第一期工程並不為過，並希望水務署稍後向委員提交十一月六日區管會的相關文件，以供參閱；以及
- (b) 他詢問智管網第二期工程，時間上會否與田心街和翠田街更換水管工程重疊，以及會否互相影響。

3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理解智管網第二期的主體是建立143個監測區域，當中有83個將會加設水壓管理，而整體工程涉及建造約266個沙井。對於工程另外涉及約400米的重置水管，他詢問是否智管網工程的一部分，或只是沙田區水管修復工程遺留的附帶項目；以及
- (b) 雖然水務署連同顧問公司有不少人員出席這次會

議，但認為水務署準備不足。他留意到本區近年水務工程繁多，因此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邀請水務署出席區管會會議，匯報工作。他同意水務署不能單單滿足區管會委員，而是需要向區議會交代，認為水務署可以稍後向委員發放區管會的相關文件。

39. 劉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黃冰芬女士的查詢，在沙井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開挖、建造沙井和回填需時較長，特別在建造沙井時，混凝土鞏固也頗需時。另外，建造監察區域沙井需要的停水範圍較少，他們會盡量在諮詢期協調相關持份者，務求就停水安排達成共識；
- (b) 回應潘國山先生的查詢，他指智管網第二期有兩個位置處於田心街上，一個鄰近雲疊花園對面，另一個位於隆亨邨對出路口，兩個地點均在行人路上。另外，他們會協調現時田心街重置水管工程，又表示該工程位處馬路，相信與智管網田心街工程互相影響的機會較低；
- (c) 回應何厚祥先生的查詢，表示計劃智管網時亦會考慮區內有沒有任何高風險的水管需要重置。考慮過往數據和水管年齡後，認為這項工程需要包括重置400米高風險的水管。重置方法方面，除了明坑挖掘外，兩條位處恆信街的管道會採用內部修復搪層的方法；以及
- (d) 工程時間表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承建商進場時開始擬定，但尚要等待掘路許可證和交通安排獲批後才可動工。他們會在動工前六個月諮詢區議員和受影響的持份者，以便盡早協調工程安排及時間；以及會按現場環境及相關的意見調整沙井的設計、位置和大小。

40. 危國樑先生回應何厚祥先生的查詢，早前在全港各區實行的大型更換水管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大致完成，並表示水管更換後對供水管網的穩定性和健康改善方面已見成效。另一方面，考慮到大規模更換水管的成本和對民生的滋擾等因數，水務署決定推行“智管網”，透過更準確地監測需要維修或重置的水管，以更有經濟效益的方法來維持水管網絡的穩定和健康。

41. 劉志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更換和修復水管計劃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到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餘下的少量工程相信在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年初完工；
- (b) 正如危先生簡述風險為本的概念，透過智管網針對性找出需要修復或更換的水管，便可以避免昔日大規模修復水管的處理方法；
- (c) 水務署最近亦為高風險水管的更換和修復工程招標，當中沙田區佔約5.5公里。工程初步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展。除了上述的水管外，智管網餘下工程亦包括重置400米高風險的水管；以及
- (d) 智管網第一期工程在沙田區會加設35個區域，當中有22個監測區域和13個水壓管理區域，相關合約於去年年底開始施工。截至現時為止，有四個區域已經建設完成，運行半年後會交予水務署運作，餘下的31個區域當中有13個正在建設。第二期工程則會加設143個區域，當中有60個監測區和83個水壓管理區，預期明年招標，並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42. 主席要求水務署書面回覆個別委員的提問和發房會整體的提問，而個別委員就地區水務的查詢亦應獨立跟進。她認為水務署整體的準備並不充足。

水務署

43. 容溟舟先生認為水務署代表應細讀政府的總務通告第 3/2008 號，當中第四段說明區管會的職能，“成立已久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也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區管會的成員包括與區議會在工作上接觸頻密的核心部門的代表，以及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他希望水務署除了需要跟進各委員的提問外，亦應該在續議事項逐一回覆，以及列席下次會議，在續議事項解答委員的提問。

44. 主席認為有需要的話可以要求水務署列席下次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並要求秘書處把總務通告第 3/2008 號轉交水務署代表。

4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46. 就預備十一月六日區管會會議的諮詢文件，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補充指水務署可以提供予委員參考。

## **動議**

董健莉女士動議：增加社區設施配合人口增長  
(文件 DH 48/2017)

47. 董健莉女士簡述動議內容如下：

“近年，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並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圖書館、自修室、門診的社區設施，為社區環境及居民生活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政府閒置設施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圖書館、自修室、門診的社區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及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潘國山先生和議。

48. 丁仕元先生表示支持動議的方向，但希望了解設立優化社區設施專項基金的內容，以及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審批。對於增加社區設施，配合人口增長方面，他認為政府應該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因此，他建議考慮在動議內容加入相關字眼。

49. 容溟舟先生就動議第三和第八行“……門診的社區設施”，建議把“的”字改為“等”字，因為他認為政府不應只局限考慮泊車位、公眾街市、圖書館、自修室和門診的供應，還應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其他設施。就“……配合人口增長及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定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他講述當年取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後，部分差餉會撥作興建體育館，或繼續當年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提供的服務和文娛康樂設施。他不認同現時財政資源撥歸民政事務總署分配，每項計劃須排隊申請撥款的做法。

50. 董健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專項基金的建議，不少設施如興建圖書館、自修室，甚至大圍街市安裝冷氣，都需要經立法會最少兩個小組審批，然後才可以展開招標工程，她認為過程非常漫長。因此，她希望政府能進行研究，讓18區區議會在工務範疇上參與，至於由哪個部門負責，她認為應由政府決定；
- (b) 對於下放權力的建議，她認為這已經超出發房會的能力，所以並不會把相關字眼加入動議內；以及
- (c) 她接納容溟舟先生的建議，並修改動議如下：

“近年，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並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圖書館、自修室、門診等社區設施，為社區環境及居民生活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政府閒置設施或土地，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公眾街市、圖書館、自修室、門診等社區設施，以配合人口增長及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

潘國山先生和議。

51. 委員一致通過第 50 段(c)的動議。

### **提問**

許銳宇先生提問：有關電話亭的問題  
(文件 DH 49/2017)

52.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回應的第三段指，若果減少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電話機數目，可以減少業界因承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用而需要透過調整服務收費轉嫁到用戶的壓力。就此，他詢問誰將可以減少付錢，是本地固網和流動服務用戶還是政府；
- (b) 除了香港電訊外，還有哪些營運商營運電話亭；
- (c) 從回覆中理解，是否取締電話亭似乎要考慮電話亭每日收入，以及每周由電話亭致電999緊急電話的次數。就此，他詢問如何釐訂這標準。他認為應同時

考慮電話亭所在位置，例如是否置於荒郊野嶺，又或有否阻礙行人通道等因素。縱使有些電話亭位處的地點人流少又不阻路，但如果能助遇險的市民致電求助，他認為即使這些電話亭甚少人使用，亦應予以保留；

- (d) 就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回覆指“有權以改善香港或其他公共用途為由，可以要求電訊公司拆除電話亭”，他請部門具體說明甚麼是“改善香港或其他公共用途”；以及
- (e) 指其提問所述的紅梅谷路行人路電話亭阻礙道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諮詢全面服務責任和有任何方案前，假如要求地政處處理上述電話亭的話，部門會如何處理。

5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紅梅谷路近遊樂場一段亦有一個電話亭(編號：HKT7643)。他表示理解公眾電話亭的使用量愈來愈少，然而，讓市民使用電話機致電999緊急求助是其重要功用之一；
- (b) 他認為應從電話亭的使用量和是否阻路方面全面檢討，又指電話亭應否拆除或移走才是討論重點；以及
- (c) 隨着土地使用的改變，一些電話亭可能變得阻路。他要求地政處好好檢討電訊公司的全面服務條款，以達致合理分布和有效使用電話亭。

5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他在一個月前收到市民建議把新月樓對出的兩座電話亭移除，以免阻礙途人。就此，他曾詢問地

政處和通訊辦，然而兩者皆表示由對方處理，但他今日又收到地政處來信承認屬其責任。他要求部門交代權責，以及如何處理市民提出移除電話亭的要求；

- (b) 通訊辦給他的回覆指，於本年八月和九月收到兩宗同樣要求移除電話亭的個案，他希望了解這些要求將由地政處抑或通訊辦處理，甚至聯合處理；以及
- (c) 詢問電話亭用量不足是否等於沒有實際用途，他希望兩個部門令電話亭不阻路之餘，亦能夠為市民提供緊急求助服務。

55.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地政處)鄔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固網電訊公司如在政府土地設置電話亭，地政總署會向他們發出集體牌照。如果這些公司有意加建電話亭，需要得到通訊辦和地政總署署長的批准。地政處收到這類申請後會按概定程序諮詢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和路政署；以及
- (b) 拆卸電話亭方面，根據集體牌照內的條款，地政總署有權以改善香港或其他公共用途為由，要求電訊公司拆除電話亭。他舉例指，假如土地已被計劃擴闊道路或興建公園等社區設施，考慮到現存的電話亭可能成為阻礙物，他們便會要求電訊公司拆除電話亭。

56. 許銳宇先生詢問地政處曾否因為電話亭阻路而將之拆除。

5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代董健莉女士發問，指美林邨有兩個電話亭長期沒

有人清潔、管理和維修，導致雜物充斥。他詢問電訊公司是否有責任處理。另外，在批地條款下，電訊公司因為擁有經營權已獲自動續約，政府是否需要檢討現行做法；以及

- (b) 希望地政處能夠積極考慮移除或搬遷阻礙行人路的電話亭。

58. 李世鴻先生對通訊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詢問地政處曾否因應市民要求移除電話亭。

59. 鄔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許銳宇先生對於過往拆除電話亭案例的查詢，由於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他將於會後書面回覆委員；
- (b) 對於電話亭保養欠佳的問題，他指這絕對是電訊公司的責任，一旦部門收到個案，便會跟進。他又表示將跟進美林邨兩個電話亭的個案；
- (c) 對於應否檢討在集體牌照下自動續約的做法，他表示會向總部反映；以及
- (d) 如收到拆除阻路的電話亭的要求，地政處會跟進。事實上，地政處正處理兩宗梅子林路上四個電話亭，並會就是否需要移除上述電話亭，諮詢通訊辦和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評估後如認為需要移走，他們會要求相關電訊公司處理。

地政處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打造沙田火炭為“抱有希望、感幸福的智慧社區”願景的問題

(文件 DH 50/2017)

60. 衛慶祥先生指主席同時是提問人，詢問是否角色衝突，會議是否應由另一位委員主持。

61. 主席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28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只可有三位議員於會議上提出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原提問人有權優先提出補充問題”。她認為已清楚說明,原提問人有權提出補充問題,並表示不應因其主席身份而被剝削提出補充問題的權利。

6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提出在火炭興建公屋。當時已知 規劃署、康  
社區正面對不少問題,例如欠缺康體及文化設施、 文署、教育  
道路情況欠佳、火炭明渠發出異味而且河水變色 局、香港警  
等。她詢問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各個部門採取了甚 務處、渠務  
麼措施改善環境及設施。她亦不滿部門已預留土地 署、房屋  
的說法,因為相關設施實際上不知何時落實,她要 署、運輸署  
求各部門回應;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和十一月一日的發房會 會議上,規劃署曾表示該處會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 心。到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她再次追問,所得答 案是青年中心已被取消,由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 合服務中心負責。她詢問政府會提供多少資源予這 間中心,以應付未來超過二至三萬人口的需要。另 外,她詢問這間中心過去處理多少宗青少年個案、 日後的人手和財政安排為何;以及
- (c) 在二零一二年,她本人、彭長緯先生,以及各位委 員提出了多項要求,包括:
- (i) 活化火炭明渠,增加公共空間。對於有說法指 火炭有不少空間,她展示了一張火炭村兒童遊 樂場的圖片,實際面積只有 63.75 平方米,只能 容納一座滑梯;
- (ii) 興建文娛康體綜合大樓,要包括停車場和街市

等設施；

- (iii) 重整火炭區內的交通硬件規劃與巴士往返中環、尖沙咀和機場等的交通配套；
- (iv) 擴大港鐵火炭站E出口，疏導駿景園、榕翠園和落路下村的人流，以及延長月台；
- (v) 落實興建小學校舍，提供小班教學，以及準確估算學額，以免重蹈水泉澳邨的覆轍，讓學童可以在鄰近地點上學，節省往返學校的時間，同時讓他們與社區建立緊密關係。她補充指，91區校網的學額已經十分緊張；以及
- (vi) 解決違例泊車和交通安全的問題。她憶述親身經歷，指最近在火炭工業村被正在倒行的貨車撞及，幸好當時衝力小，否則已釀成意外。她指該處非法雙行泊車情況嚴重，導致行人過路時視野受阻，容易處於盲點，十分危險。

63.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政府的回覆欠缺新意和責任感。火炭區有很多土地由工業用途改為住宅用途，未來人口急增會導致各種問題。因此，他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時列出火炭區有哪些遊樂場和小型公園是與現實脫節。政府要求在火炭區建屋，現時居住人口已達五萬，達到興建體育館的標準規劃，更遑論日後再增加三萬人。因此，他要求部門不要墨守成規，要求康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早收地，包括山尾街的兩幅土地，其中一幅現時為臨時停車場，旁邊是食環署火炭西熟食市場；另一幅是穗輝工業中心對出熟食市場旁邊的籃球場，該籃球場荒廢多年，目前被鄰近的食店佔用。他要求盡早善用政府土地，發展體育館；

- (b) 他指該區長期欠缺社區會堂，要求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加設；
- (c) 表示警方和運輸署的回覆墨守成規。他表示當年要求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然而，他發現警方往往只會勸諭違泊車輛離開而沒有執法，欠缺阻嚇作用，以及對受違泊影響的市民不公平。事實上，該處雙行違泊令巴士無法通過，嚴重影響居民上下班。因此，他要求警方認真執法；以及
- (d) 希望民政處牽頭，處理火炭增建房屋但配套不足的問題。

6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當日對火炭區房屋發展的諮詢已有所保留。他留意到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會議文件的確列明第16和58D區將設幼稚園、兒童及青少年中心、長者及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和兒童之家。然而，剛才的會議文件DH 46/2017就第16和58D區社福設施的回覆則顯示有安老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兒童之家和特殊兒童中心及教育和訓練中心。換句話說，政府刪減了一些設施；
- (b) 就坳背灣街興建一座居屋計劃，當年他留意到附近有一個臨時停車場，詢問可否效法大埔寶鄉邨的做法，在新屋邨加設停車場。當時房屋署回應指由於這是居屋項目，不會考慮相關建議。他希望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能夠協助解決沙田區的交通問題；
- (c) 就《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33》(S/ST/33)修訂項目D項，賽馬會傑志中心旁的土地改劃申請被城規會反對，顯示城規會不同意房屋署計劃興建一座居屋的構思。他希望部門有所交代；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亦應評估泊

車需求、路口容車量、行人路服務水平標準等，並詢問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已獲批。

6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康文署一直按照沙田區議會就基本工務工程計劃所定的次序籌劃工程。在現有的優先次序下，有數項工程已經完成或正在興建。康文署現正根據沙田區議會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工程，在完成優先次序較高的項目後，便會展開火炭體育館項目的籌劃工作，以及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火炭體育館的擬議用地毗鄰火炭熟食市場西面，包括山尾街遊樂場及旁邊的短期租約停車場。

66. 香港警務處沙田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表示，曾到山尾街實地視察，留意到火炭區的違泊問題，並表示會向沙田警區指揮官反映。針對人手不足，他表示警方現正計劃加派輔警到火炭以針對式處理違泊問題。

6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鍾駿飛先生表示，教育局正留意該區的發展及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局方正按既定機制和程序，考慮包括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和最新人口變化等因素，以適時啟動該區的建校工作。

6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溫良謙先生表示，火炭明渠是區內十分重要的防洪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的施政綱領中，政府提出檢視和評估全港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他們會研究各條明渠的活化潛力，包括火炭明渠。除了考慮當區的特色外，亦會參考外國活化成功的例子，以冀應用在香港的情況上。他們亦感謝區議會在文件內提供例子和資料，以便作為這項研究的參考資料。

69.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已到達會議室。

7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鄧馮淑妍

女士表示，房屋署在桂地街的項目將設有過路處。另外，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房屋署建築部反映。

7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劉振謙先生回應容溟舟先生就 S/ST/33 的查詢，表示規劃署已於本年十月十三日透過秘書處致函各委員，讓委員備悉城規會有關修訂項目 D 項的決定，如委員欲詳閱城規會的會議記錄，可於城規會網站下載。

72.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趙崇高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過去一直監察火炭區的交通情況，並不時檢討和作出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使火炭區的交通暢順；以及
- (b) 就桂地街公共房屋而言，根據機制，所有涉及改變土地用途或規劃的發展項目，項目倡議者，包括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必須在規劃房屋期間作交通影響評估。就這項目來說，倡議者是房屋署。其交通影響評估需要包括其發展對附近道路、行人路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此外，報告要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以緩解這些不良影響。運輸署已經同意這項公共房屋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7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一向十分關注區內任何地方的發展，不時透過恆常溝通向相關部門反映地區人士和區議員就社區設施配套及交通問題提出的意見。就火炭體育館方面，他表示正如康文署代表的回覆，指項目已列於清單上，部門會按次序處理。如果項目日後包含社區會堂，項目倡議部門會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民政處會按照書面回覆的因素，詳細考慮是否在該處興建社區會堂。

7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表示，港鐵一直留意火炭站的人流。根據他們觀察，現時出入車站的整體人流順暢，相信現時的設施能應付

乘客和附近居民的需要。儘管如此，他們會密切留意車站的人流和該區附近的發展，並適時檢討。

7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同意剛才容溟舟先生的說法，認為政府的確刪減了青年中心設施，因此她十分關注將會投放多少資源予服務中心；
- (b) 對於剛才康文署回應指各個項目按先後次序處理，她表示火炭區即將最少增加三萬人，認為康文署應該酌情處理，盡快興建康體文娛大樓。她又補充，區內即使有較高尚的住宅屋苑，內裏亦欠缺室內運動及康文設施；
- (c) 警方曾表示在二零一六年發出94 000張違例泊車告票，增加了20%。她表示曾經有村長向她反映在本年十月某日下午三時從港鐵火炭站乘坐的士到黃竹洋街，車資已經高達100元，由此可想像火炭塞車的情況十分嚴重；
- (d) 要求增加火炭的藝術創意空間；
- (e) 要求綠化火炭工業邨，包括改善行人路和路燈等等的通達性及增加單車徑。她補充指，前往港鐵火炭站的道路破爛，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不但阻礙行人亦造成危險；以及
- (f) 她認為港鐵需要擴大月台，並表示在二零一六年已有兩宗墜軌事故。隨着房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入伙，火炭人口上升，港鐵應盡早考慮擴大月台及增加E出口。

76.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警方於續議事項下，回覆補充檢控情況的資 香港警務處

料，以及有何新計劃解決在山尾街和黃竹洋街違例泊車的問題；

- (b) 表示由前區域市政局年代至今十多年期間，只有數個項目落成，因此，他不同意康文署把工程項目以先後次序處理的做法。他希望康文署和渠務署於未來半年能夠就體育館項目和活化火炭明渠的進度和時間表，向區議會交代；以及
- (c) 認為當年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不足以反映當區的實際情況。他認為隨着公共房屋項目轉為“綠置居”，相信對附近的交通影響不同。他們多年前的動議要求運輸署承諾所有穗禾苑的小巴不會途經火炭新屋苑，他要求運輸署繼續恪守承諾。就着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入伙，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就未來區內的詳細交通計劃，如巴士線的安排，諮詢區議會。

77. 容溟舟先生指，不論是火炭的“綠置居”項目、坳背灣街和禾上墩的居屋項目，房屋署當時只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規劃車位數目。他提及大埔寶鄉邨有 483 個單位，但屋邨規劃了 100 個私家車車位，然而車位仍然泊滿。政府忽視了車位供應會因收地建屋而受影響，導致原本停泊在臨時停車場的汽車轉泊到街道上。

78.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備悉火炭區人口的增長。對於彭長緯先生就工程項目先後次序的意見，她表示會向部門反映。她補充指康文署每年大約四月會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匯報該署在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79. 林志忠先生回應指，警方關注火炭人口不斷增加和違泊情況。沙田警區指揮官會調配人手，利用輔警的協助，針對火炭區的違泊問題。至於彭長緯先生要求警方提出新措施，他表示會向部門反映，並適時向地方人士和跨部門代表磋商。

80. 梁文迪先生強調，港鐵的月台設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月台上亦有不同的安全措施，例如照明系統和大型指示提示乘客，並有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車。根據過往數據，東鐵線乘客闖入路軌的原因包括乘客執拾個人物品和身體不適等。因此，港鐵不斷以廣播和宣傳呼籲乘客為了個人安全，切勿站近月台邊或闖入路軌範圍。另外，港鐵於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於東鐵線試行新計劃，透過增加人手組成“東鐵關愛小隊”，人員會於繁忙時段在東鐵線月台巡邏，主動留意情緒有異的乘客並提供協助。直至本年九月中，小隊協助了總共 19 名乘客。

81. 趙崇高先生表示，關於要求繼續維持穗禾苑的巴士不轉入火炭工業區的意見，他會轉介運輸署的運輸主任跟進。對於房屋署將會把桂地街的公共房屋項目轉為“綠置居”，運輸署已要求房屋署檢討該項目對火炭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及泊車位需求。運輸署會繼續與房屋署跟進。

82. 主席希望教育局來年能就小一學額提供更多資料，並讓他們知道會否興建小學。

83.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落實施政報告 盡快活化火炭

鑑於政府於火炭推出數個公共住宅項目，連同私人住宅項目在內，未來人口將會大幅增長，令現時已不敷使用的社區資源更見緊絀。為改善及保障當區居民現在及未來的生活質素，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各相關政府部門以 2017 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創新突破思維，從地理位置及地區特色等角度切入，重新檢視現時區內社區康樂設施，並盡快落實活化火炭明渠公共空間、增加社區藝術創意空間、興建康體文娛大樓、改善交通配套及道路的通達性。”

彭長緯先生和議。

84. 委員一致通過第 83 段的臨時動議。

李世榮先生提問：有關沙田火炭區公屋轉為“綠置居”對公屋輪候影響的問題

(文件 DH 51/2017)

85.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收到不少市民反映他們只能負擔公屋租金，經濟上無法購買住宅單位，身為公屋輪候者十分渴望能夠租住公屋。雖然房屋署回應指“綠置居”先導計劃中逾 800 個單位中，有大約 800 個為公屋住戶，佔九成以上，並能騰出公屋單位讓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入住。至於餘下數十個單位，他相信是其他輪候人士。就此，他詢問政府如何保障“綠置居”不會影響現時公屋輪候人士；
- (b) 他認為在公屋輪候冊上第 1 至 4 800 個申請者本來可以入住公屋，但當公屋變為“綠置居”後，如果這些人士不參與“綠置居”，便需要繼續輪候公屋。因此，他詢問怎樣確保公屋輪候時間不會延長，以及避免所謂“遲來先上岸”的情況；以及
- (c) 除了該 4 800 個單位外，火炭區其他住宅項目陸續入伙，到底政府會如何安排交通、文康設施等配套。

86.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在上一個議題表示，已經要求房屋署檢討泊車位安排和交通影響評估，他詢問房屋署是否已收到相關要求，何時會商討，以及何時諮詢居民；以及
- (b) 他認為“綠置居”雖然有助市民置業，但供樓會加

重生活負擔，可能導致夫婦二人均要外出工作賺錢，加重交通負荷，以及增加托兒服務需求。就公屋轉為“綠置居”這項計劃，他詢問房屋署除了在交通上需要評估外，有沒有評估社會服務方面的需求。如有，他詢問委員將會在甚麼場合獲得資料。

8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眾所周知，有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是“劏房”住戶，或是與長者父母同住公屋，五、六人擠在僅二百多呎的單位。他認為行政長官把公屋轉為“綠置居”的建議令上樓時間延長；
- (b) 他極不同意房屋署的回應“當公屋租戶購買綠置居單位後，須交還所居住的公屋單位。這‘一換一’安排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原因是面對人口不斷增加，縱使公屋供應量不變亦不等於解決問題，認為房屋署不應偷換概念；以及
- (c) 公屋住戶購買“綠置居”後交出原有公屋單位，該單位需要兩至三個月還原和翻新，因此他認為把公屋轉為“綠置居”，絕對會影響公屋輪候時間，並指這項計劃反映現階段政府在房屋政策上沒有承擔。

88. 鄧馮淑妍女士表示會反映各委員的意見。《施政報告》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把“綠置居”恆常化，提出未來的新建公營房屋提供更多“綠置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回應，房委會會就“綠置居”的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綠置居”未來項目的定位。若房委會決定把“綠置居”恆常化，將進一步研究日後“綠置居”項目的選址和銷售等安排。現時“綠置居”的合資格申請人只限公屋租戶，包括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公屋住戶，以及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人。假如“綠置居”買家是公屋住戶或是輪候公屋的

申請人，其騰出或獲編配的公屋單位將依次序由其後輪候人士補上，故公屋供應數量應不會受影響。當房委會就“綠置居”在選址或交通影響評估等方面有結果，便會再作交代。

89.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最關注出現“遲來先上岸”的情況，並再次重申一些公屋輪候者經濟上真的沒法參與“綠置居”計劃，以及要求房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90. 李世鴻先生重申“綠置居”計劃不應存在。

91. 鄧馮淑妍女士表示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各委員補充。

92. 彭長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火炭區近年人口逐漸增加，而且將會有多個住宅項目落成，當中包括位於坳背灣街的私營發展項目及於黃竹洋街與桂地街的“綠置居”等，區內人口日後必定大增。面對龐大的人口增長，火炭區內的交通及文康等設施配套卻未能解決居民需求，就此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在火炭區 4 800 個資助房屋單位落成前，必須改善周邊交通規劃及文康配套設施不足等問題。”

黃嘉榮先生和議。

93. 委員一致通過第 92 段的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工作報告

(文件 DH 52/2017)

9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開支科 2(發展、房屋及工商)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H 53/2017)

9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54/2017)

9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97. 主席表示有以下兩項其他事項：

(a) 事項一：她早前收到一間私人機構的要求，表示希望在發房會會議上就其計劃向委員簡介。對於由私人機構向發房會提出的申請，她建議處理機制如下：

(i) 她本人會按私人公司的申請是否對沙田整體有重大影響，而決定是否提出事項在會議上討論，相關《常規》分別是第6條(5)和第15條(1)：

第6條(5)：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61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牴觸。

第15條(1)：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

(ii) 如果由私人公司提出的事項對沙田區沒有重大影響或只對個別選區有影響，她本人將不會動用第6條(5)和第15條(1)提出事項在會議討論，並會建議該私人機構自行安排向相關的區議員

簡介和討論；

(b) 事項二：

- (i) 發房會轄下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即將舉行第二及第三場“沙田區樓宇維修簡介會”。第二場將於十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六時在隆亨社區中心舉行；第三場於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六時在恆安社區中心舉行；以及
- (ii) 另外，發房會轄下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將舉辦第六屆職業安全健康展覽會，活動由職業安全健康局撥款。展覽地點為沙田置富第一城地下對出空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展覽24小時開放。

如各委員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9.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